

訴 願 人 ○○○（即○○館）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30

4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2 日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22 日接獲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檢

舉，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之「○○館」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

地

辦理旅館業停業，卻仍繼續營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30 日 15 時 25 分派員至系爭

產

址稽查，查得系爭地址設有接待櫃檯，房間數共計 40 間，有旅客完成訂房登記尚未入住，檢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現場從業人員○○○簽名並蓋有「○○館」之統一發票專用章，統一編號為 38618433、負責人：○○○。原處分機關乃先後以 103 年 10 月 3 日北市觀

館

字第 10333264801 號及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863701 號函請訴願人即○○

2

（嗣以「○○館」為商業名稱申請設立登記，經本市商業處以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0019007 號函准予登記）提供商業登記資料及說明持續營業情形。復以 103 年 11 月

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10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地址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，涉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已於數月前接受訂房，無法臨時停止營業，將在近期辦理旅館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地址之實際經營人，其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，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，惟查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行為時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40 間，乃依行為時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

光

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304900 號裁處

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3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

由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應送達大廈內住戶之行政機關文書，如經大廈內管理員簽收，應認已發生合法送達於本人之效力，至應受送達之本人實際上於何時收到文書，並非所問，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39 號及 101 年度裁字第 1952 號裁定意旨可參。經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22

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304900 號裁處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住居所（新北市汐止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補充理由狀所載地址），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居住處所之○○中心收發章及接收郵件人員○○○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該裁處書業已合法送達。且查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

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3 年 12 月 2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1 月 26 日（

星

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1 月 2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